

证券代码：836999

证券简称：新久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铁岭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同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申请并签署贷款人民币18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物如下：

土地1：调兵山市国用（2015）第3114号，使用权面积为18789.00 m²；

土地2：调兵山市国用（2015）第3115号，使用权面积为13285.00 m²；

房屋1：调兵山房权证晓楠镇字第SGYE00236号，建筑面积为1761.50 m²；

房屋2：调兵山房权证晓楠镇字第SGYE00237号，建筑面积为1213.56 m²；

房屋3：调兵山房权证晓楠镇字第SGYE00238号，建筑面积为2064.41 m²；

房屋4：调兵山房权证晓楠镇字第SGYE00239号，建筑面积为2324.82 m²；

房屋5：调兵山房权证晓楠镇字第SGYE00201号，建筑面积为3600.80 m²；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铁岭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裘建强先生、李广达先生及董事李秉娜、监事会主席张明尧为公司上述贷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事项议案已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铁岭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袭建强、李广达、李秉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该案非关联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袭建强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七西路 40-1 号 2-7-1

2. 自然人

姓名：李广达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 41 号 5-2-1

3. 自然人

姓名：李秉娜

住所：辽宁省调兵山市中央大街吉源小区 3 楼 5 号

4. 自然人

姓名：张明尧

住所：辽宁省兴城市南大山乡前山村前夹山屯 38 号

(二) 关联关系

裘建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广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李秉娜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明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裘建强先生、李广达先生、李秉娜女士、张明尧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裘建强先生、李广达先生同公司董事李秉娜和监事会主席张明尧等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即将进入业务旺季，需要签订的合同较多，需要更为充足的流动资金。上述抵押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经营，对促进公司的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